

证券代码：833513

证券简称：ST 派诺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3月份多次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累计414,210.00元。

2017年度，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累计15,245,409.61元，偿还金额合计8,406,208.22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6,839,201.39元。

2018年1-3月，新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414,210.00元；2018年4-6月，没有新增资金占用情况；2018年1-6月，新偿还金额合计1,686,188.10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发生该关联方资金占用15,659,619.61元，累计偿还金额10,092,396.32元，该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5,567,223.29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结果：因关联董事颜志金、高新阳、黄禹博与本关联交易有关而回避表决，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无法作出本次关联交易决议，为此，特提请该议案直接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海安县城东镇刘缺村6组（商贸物流产业园内）

注册地址：海安县城东镇刘缺村6组（商贸物流产业园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彪

实际控制人：陈彪

注册资本：100万

主营业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壳体、配电箱、电力箱生产、销售。

（二）关联关系

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郑永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颜志金的母亲。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若借款时间不超过 1 年，无利息，无资金占用费用； 借款时间超过 1 年后，开始计息，借款年利率为 6%。

（二）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无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出 414,210.00 元，主要用于其公司临时周转和研发投入设备之用。规定借款期限为 1 年，若借款时间不超过 1 年，无利息，无资金占用费用； 若借款时间超过 1 年后，开始计息，借款年利率为 6.0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系为解决关联方暂时性的资金周转需求和研发投入设备之用。

本次关联资金占用时间长，且未及时归还。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及垫付款项构成资金占用，损害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如果公司及管理层在未来经营发展中不能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或者不能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则可能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系为解决关联方暂时性的资金周转需求和研发投入设备之用。

（二）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无

六、其他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